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謝松堂

代 理 人 謝秀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0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

附表：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華新麗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-NX-00000 0-0	1	480
002	華新麗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-NX-00000 0-0	1	320
003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-NX-00000	1	709

(續上頁)

01

		0-0		
004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-NX-00000 0-0	1	59
005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-ND-00000 00-0	1	1000
006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-NX-00000 00-0	1	768